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3 月

目 录

正文	5
一、《反馈问题》第三题.....	5
二、《反馈问题》第四题.....	6
三、《反馈问题》第五题.....	8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1年2月19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之要求，本所对《反馈问题》中收购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问题》第三题

公司拥有 6 条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同使用权等，请收购人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是否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是否完整披露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 马龙国华 6 条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同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马龙国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 条铁路专用线具体情况如下：

站点名称	所在地	产权单位名称	共用协议起止日期	租赁协议起止日期
邳州站	江苏邳州市	徐州市公路管理处邳州沥青库	2021.01.01-2021.12.31	2018.08.28-2030.08.27
连云港站	江苏连云港市海州区	连云港市明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2015.01.01-2024.12.31
镇江站	江苏镇江市京口区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12.31	2014.11.01-2024.12.31
云达站	云南昆明市呈贡区	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08.21	2018.11.01-2022.10.31
白塔村	云南昆明市西山区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05.16	2021.01.01~2021.12.31
久长站	贵州修文县	贵州核工业新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1-2020.12.31	2015.02.01-2026.01.31

根据马龙国华的说明，马龙国华获得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同使用权的程序如下：

1. 马龙国华与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的产权单位签订租赁协议；
2.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要求，办理铁路专用线黄磷装卸设施的安评、环评以及消防验收程序；
3. 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审批通过后，与铁路部门、产权单位三方签订共用协议。

(二) 本次收购不需要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

根据上述铁路专用线的租赁协议、共用协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对马龙国华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马龙国华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影响上述租赁协议、共用协议的有效性，无需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不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

(三) 本次收购已完整披露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年11月19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

(2) 2020年12月28日,国华工贸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华工贸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

(3) 2020年12月30日,马龙国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在云天化集团完成备案;

(4) 2021年1月6日,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所持有的马龙国华95.6522%股权在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 2021年2月1日,密尔克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且已完整披露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反馈问题》第四题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份数量、交易金额、每股价格、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利受限的情况等;(2)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情况;(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其控制收购人的具体形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本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标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名称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5,750万元
收购股份数量	合计 5,500万股
交易金额	11,823.00万元
每股价格	2.15元
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的权利受限的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 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前,马龙国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805	48.7826
2	国华工贸集团	2,695	46.8696
3	其他股东	250	4.3478
合计		5,750	100.0000

收购后,马龙国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密尔克卫	5,500	95.6522
2	其他股东	250	4.3478
合计		5,750	100.0000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其控制收购人的具体形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银河直接持有收购人 44,073,299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6.79%,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收购人 4,644,882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

总数的 2.82%；即陈银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 48,718,181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9.62%，为收购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收购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仁莉目前持有收购人 22,345,009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13.58%，为收购人第二大股东。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鉴于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存在的上述关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银河、慎蕾夫妇及李仁莉。

另经核查，三人已签署《协议书》，确认在涉及收购人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三、《反馈问题》第五题

请收购人核实，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是否均就收购资格、股份限售、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承诺约束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已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关于收购资格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收购资格的相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限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持有马龙

国华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密尔克卫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三) 关于独立性及公司治理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关于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实际控制人，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 关于同业竞争

针对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密尔克卫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

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本人将书面通知马龙国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马龙国华。若马龙国华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马龙国华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2)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 本人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

针对不注入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不向马龙国华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马龙国华，不利用马龙国华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马龙国华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马龙国华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马龙国华相应的赔偿。”

(七) 关于承诺约束措施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

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马龙国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龙国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收购资格、股份限售、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承诺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葛嘉琪



方勳


